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95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6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005359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國中行政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了解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特辦理旨揭說明會，說明會分為教師場及家長場，各場次宣導內容因應對象不同而有差異，請學校轉知欲跨區報名新北市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知悉，並依實際需求遴派教師出席說明會，並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教師場重要訊息說明如下：
  - (一)新店高中場—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5時。
  - (二)中和高中場—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5時。
  - (三)請參加教師於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各場次，研習

特教中心 收文:111/10/31



1110007431

無附件



名單於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知。

#### 四、家長場重要訊息說明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簡章

1、時間：111年11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20分至12時50分。

2、地點：新北市立泰山高中(圖資大樓6樓)。

(1)第2場：

##### (二)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

1、第1場：

(1)時間：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至下午1時10分。

(2)地點：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傳藝樓3樓)。

2、第2場：

(1)時間：111年11月27日(星期日)上午8時20分至下午1時10分。

(2)地點：新北市立中和高中(行政大樓5樓)。

#####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

(1)首頁/最新消息/行政公告/ 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家長場報名表。

(2)點選公告之網址，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送出完成報名。

2、新北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ec.ntpc.edu.tw/lkserc/%E9%A6%96%E9%A0%81>)：

(1) 首頁/表單下載/11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家長場報名表。

(2) 點選欲報名場次之報名表網址，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送出完成報名。

(3) 請依實施計畫之附件二所示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

五、本次說明會辦理方式採用實體會議與線上會議同步進行，相關會議連結請參閱附件一，說明如下：

(一) 實體會議地點請參閱附件一說明，現場提供相關紙本資料(簡章、新北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手冊、說明會研習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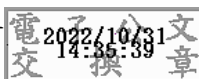
(二) 線上會議連結請參閱附件一說明，相關會議資料請提前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最新消息」項下或新北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https://sites.google.com/sec.ntpc.edu.tw/lkserc/>「公告」項下，自行下載參閱，不另發放紙本資料。

六、本次宣導說明會不提供午餐，另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